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连柏林外部监事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4人。杨园君监事委托郭如飞监事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上海农商银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农商银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、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，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